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

等相关规定。

2、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日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德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2017 年 11 月 28 日